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

经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及公司股东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金海先生、倪依东先生、李林先生、王海润先生、徐诗玥女士、陈虎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任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即将离任的非独立董事在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恒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道峰先生、龚行楚先生、李俊华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其中李俊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道峰先生、龚行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相关培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在公司连任时间均未超过6年。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任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即将离任的独立董事在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恒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点 30 分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57）。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金海，男，1978年12月出生，研究生班。曾任广投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广投集团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现任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中恒集团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金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杨金海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广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除上述情形外，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倪依东，男，1971年4月出生，医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四环制药驻广州业务员；南新制药广州副经理；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制剂一车间见习、产品开发部副部长、市场拓展部项目经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策划部副部长、部长；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州享药户联优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梧州市中恒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恒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梧州市中恒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依东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获授的股份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4%。倪依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广投集团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除上述情形外，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李林，男，1978年8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南宁华好信息有限公司市场调研员；广西投资集团汇元锰业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行政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广西投资集团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广投集团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组织人事业务经理、组织人事资深经理；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副总经理；广投集团纪检监察部副主任；中恒集团纪委书记。现任中恒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林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获授的股份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5%。李林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广投集团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除上述情形外，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王海润，男，1988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A证。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一部高级审计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审计二部项目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现深圳分公司）机构业务部项目经理兼广西分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广西投资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现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业务经理、投资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投资中心副总经理；中恒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兼南宁中恒同德基金投委会委员、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投资运营部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主任；防城港广投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广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恒集团董事；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副总经理；莱美药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海润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广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担任副总经理职务，除上述情形外，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徐诗玥，女，1986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广投集团财务管理部总部核算经理、集团融资业务经理、集团资金计划管理经理，兼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广西广投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派任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广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石化(茂名)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甘肃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监事；宁夏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恒集团董事；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诗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徐诗玥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广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担任财务总监职务，除上述情形外，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陈虎，男，1983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法律职业资格 A 证。曾任广西投资集团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合同商务部法务风控业务经理；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广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分管法律合规）；广西广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法律风控部/安全环保部副总经理；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法律风控部/审计部副总经理（负责部门工作）；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法律风控部/审计部/安全环保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法律风控部/审计部/安全环保部总经理兼广西龙象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广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担任法律风控部/审计部/安全环保部总经理职务，除上述情形外，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道峰，男，1965年5月出生，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中药化学和中药鉴定两个专业委员会副会长。1986年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药学专业，1991年获中国药科大学药学博士学位，1993年晋升为副教授，1997年晋升为教授，1995-2005年担任复旦大学药学院副院长。1990、1998年赴日本富山医科药科大学和美国阿拉巴马大学伯明翰分校学术进修，2002和2006年以访问教授身份赴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药学院和日本九州大学药学院合作研究与讲学。主要研究领域为常用中药的药效物质基础与品质评价，主持完成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近40项，对五味子科药用植物和清热解毒中药的药效物质与作用机制研究取得系列代表性研究成果，清热解毒中药治疗肺部感染的免疫调控机制与药效物质研究获得多项有科学价值的新发现，发表研究论文260余篇，其中SCI论文170余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70余项。曾获得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和国家中医药科技进步一等奖等科技奖励。现任复旦大学药学院天然药物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道峰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龚行楚，男，1982年1月出生，2003和2009年在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分别获学士学位和博士学位。2013-2014年赴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药学院进修。长期从事中药质量控制和制药工程研究，在中药和天然产物提取分离工艺研究和检测方法开发中积累较多。担任中华中医药学会中药制药工程分会副秘书长和浙江省药学会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担任SCI源刊《Separations》编委、《ChemoSensors》专题编委、《中草药》和《针灸与草药》（英文版）刊物的青年编委、《中国现代应用药理学》特邀编委。在国内外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20余篇，其中SCI收录70余篇；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2项，软件著作权4项，研究成果获得天津市科技进步特等奖1项（2020年，4/12）、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2021年，6/11）。

现任浙江大学药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求是青年学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行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龚行楚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李俊华，男，1976 年 11 月出生，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广西财政厅财政检查咨询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 A 证、行业“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硕士，于 200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执业至今。曾在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执业，拥有多年的上市公司财务审计、企业改制收购兼并重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财政预算及项目绩效评价、内部控制审计和风险管理体系搭建、上市前财务规范辅导、税务规划及管理咨询等业务全流程的实操经验，熟知中国法律法规及财税政策，从业经验丰富。现任广西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广西昱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恒集团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俊华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